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食药监〔2017〕241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局对2014年至今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郑食药监〔2014〕175号）等11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4 年药品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食药监[2014]9 号）等 12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2.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2017年8月2日



附件 1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1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4】175号
2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日常监督管理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5】96号
3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市药品生产企业实施 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工作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5】174号
4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6】154号
5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6】155号
6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7 年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7]58号
7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7]63号
8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7 年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7]79号
9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考核评价细则》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7]182号
1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网络食品销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7]106号
11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7]195号

附件 2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失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1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4 年药品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4】9 号
2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市开展疫苗经营和使用单位重点品种监督检查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4】10 号
3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电子监管数字证书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4】26 号
4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工作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4】27 号
5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醉药品和曲马多口服复方制剂购销管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4】110 号
6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省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4】133 号
7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一类及贴敷类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4】144 号
8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郑食药监【2014】213 号
9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基本药物流通使用环节抽验分配任务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5】70 号
1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批发企业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5】93 号
11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5】133 号
12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度郑州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工作计划的通知	郑食药监【2016】8 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